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包含一項信用證融資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可由貸方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威揚(酒業)提供並將繼續授予融資額度，並受貸方年度審閱所歸限。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控股股東丁志威先生及王姿潞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錯誤忽略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公佈銀行融資函件之規定。本公司承認其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但已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包括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透過(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負責監察任何有關交易的相關人員提供特定培訓，以加強其對監察貸款契諾的內部監控，並改善該性質交易的內部申報流程。

只要引致有關本公司控制的責任之情況仍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B.B.S.,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